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与万向资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与万向资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向万向资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以单价 1,974.06 美元/吨销售铝锭，约 4,747 吨，总金额约 937.09 万美元，该笔交易有利于公司贸易业务的拓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

独立董事：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

2014 年 01 月 02 日